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103.1.03

## 經濟部 函

1030007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林雨歆

電話：23767771

傳真：27351946

電子信箱：yhlin00622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智字第102046074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專利規費收費辦法」第4條、第1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以經智字第1020460746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件「專利規費收費辦法」第4條、第11條修正條文之收費基準，業經財政部於102年12月19日以台財庫字第10200722680號函同意在案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財政部國庫署、本部秘書室、會計處、法規委員會、訴願會、智慧財產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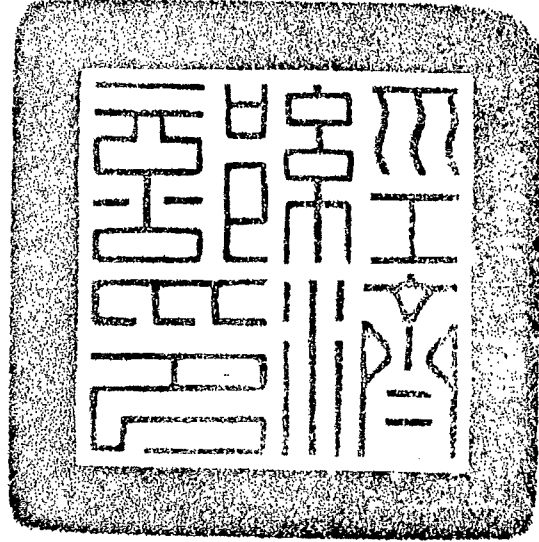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本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會計室、秘書室、資訊室、資料服務組【刊登專利公報】、新竹服務處、台中服務處、台南服務處、高雄服務處、法務室〔均含附件〕

# 部長 張家祝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02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智字第10204607460號



修正「專利規費收費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專利規費收費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一條

部長 張家祝

## 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發明申請案之實體審查，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提出加速審查申請者，申請費每件新臺幣四千元：

- 一、以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。
- 二、適用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加速審查作業方案。
- 三、所請發明為綠能技術相關者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